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县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县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新县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